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19號

原告 鄧稚勤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複代理人 李家泓律師
被告 安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安
被告 薩摩亞商信凌可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英哲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方道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，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（民國92年2月7日增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

01 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
02 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
03 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
04 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係聲明：被告安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
06 賦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
08 數度變更追加聲明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具狀變更追加聲
09 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安賦公司應給付原告844,257元，及自
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。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薩摩亞商信凌可管理諮詢顧問有限
12 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信凌可公司）應給付原告844,257
13 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聲明暨補充理由(三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可見原告變更追加後
15 之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相應為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
16 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其中金額
17 最高者定之，而先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均為844,257
18 元。又現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
19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係於114年1月1日始生效，而原告係於
20 115年6月16日始變更追加其請求數額，故應依修正後之法律
21 規定計算裁判費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扣除原告前
22 已繳納之裁判費5,510元，尚應補繳5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24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追加部分之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林芯瑜